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即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龍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2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